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daninternational.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
3. 宣派末期股息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續聘核數師	6
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8.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7
9. 股東週年大會	8
10. 推薦意見	8
11.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已併入及綜合本文件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案中所有建議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60,237,609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6.7%、26.7%、26.7%及19.9%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Yang, Wen-Yin女士、Yang, Shu-Hui女士及Yang, Shu-Mei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7%及7%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楊氏家族」	指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Yang, Wen-Yin女士、Yang, Shu-Hui女士及Yang, Shu-Mei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醃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Billion Power。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28樓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 (i)採納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v)向董事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v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vii)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前送呈股東。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311美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支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獲派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時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額外成員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隨即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第86(3)條，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趙培宏先生及楊坤洲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持一致意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之核數師。

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給予董事一般授權，(a)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b)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之總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該等一般授權除非在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出，否則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22,742,000股股份計算，最多為152,274,200股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b) 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之股份：(i)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22,742,000股股份計算，最多為304,548,400股股份；及(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送呈股東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配合上市規則近期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憲章文件及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修訂。

以下載列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概要說明：

細則第103(1)(v)、(2)及(3)條 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44條經修訂之條文，即已刪除董事於其有權益之決議案中投票之5%門檻豁免。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第(8)項。

8.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已併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在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座28樓可供查閱。

9.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至(9)項決議案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如下：

- (a) 建議一般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通過批准一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2,742,000股。根據此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如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52,274,200股股份。
- (b)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情況及市況，購回股份或會令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爭取批准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目的在於令本公司享有更大靈活度，可在適宜情況下於適當時機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購回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情況及市況後在有關時間決定。
- (c) 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本公司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 (d)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然而，倘行使一般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偏離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有之水平，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購回授權。

- (e) 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授出一般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f)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其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會遵循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
- (i) 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楊頭雄、楊正、楊坤洲、楊坤祥、楊永煌、楊永任、楊辰文、楊統、楊文湖、Yang, Wen-Yin、Yang, Shu-Hui、Yang, Shu-Mei、台灣味丹及Billion Power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8.09%。按此基準計算，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總數將增至64.54%，但有關增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進行強制全面收購之責任。
- (ii) Billion Power持有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0.22%。按此基準計算，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總數將增至33.58%。有關增幅可能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進行強制全面收購之責任。目前，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可觸發有關責任之股份數目。
- (h)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i)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對本公司承諾,不會在本公司股東授出一般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j)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	0.73	0.65
二零一一年五月	0.66	0.62
二零一一年六月	0.66	0.58
二零一一年七月	0.64	0.56
二零一一年八月	0.61	0.40
二零一一年九月	0.55	0.45
二零一一年十月	0.49	0.43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0.49	0.4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0.475	0.425
二零一二年一月	0.495	0.4550
二零一二年二月	0.51	0.46
二零一二年三月	0.59	0.50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52	0.5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本附錄載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各自之詳情：

楊頭雄先生，69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頭雄先生畢業於台中明德高職，彼在味精行業積累約49年工作經驗，是台灣味丹創辦人之一。楊頭雄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楊頭雄先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味丹（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味丹」）之董事，並為Billion Power及台灣味丹之董事。楊頭雄先生間接持有台灣味丹約19.77%之權益。楊頭雄先生亦為King International之董事兼股東，King International乃楊頭雄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之公司。King International、Billion Power及台灣味丹連同其他各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楊頭雄先生為楊氏家族成員。楊頭雄先生為楊正先生之胞兄，並為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之堂兄。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楊頭雄先生有權獲得年薪280,000美元。於完成每年服務後，應付楊頭雄先生之薪酬，可按董事之酌情而增加不超過15%。彼亦合資格獲取由董事釐訂之酌情花紅，金額為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及於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溢利（「經調整溢利」）以及適用於各水平之經調整溢利特定百份比計算。楊頭雄先生亦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3,000美元之旅差費。楊頭雄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479,000美元。楊頭雄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類似職級之行政人員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楊頭雄先生因有權行使或控制King International多於三分之一投票權而被視作於King International持有之169,730,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頭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頭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楊頭雄先生從未或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楊頭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楊正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正先生在味精行業積累約36年工作經驗。楊正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楊正先生亦是越南味丹、Billion Power及台灣味丹之董事。彼間接持有台灣味丹約9.89%之權益。楊正先生亦為King International之董事兼股東，King International乃楊正先生實益擁有20%權益之公司。King International、Billion Power及台灣味丹連同其他各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楊正先生為楊氏家族成員。楊正先生為楊頭雄先生之胞弟，並為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之堂兄。楊頭雄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正先生是台灣味精製造業協會成員。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EMBA學位。

楊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楊正先生有權獲得年薪200,000美元。於完成每年服務後，應付楊正先生之薪酬，可按董事之酌情而增加不超過15%。彼亦合資格獲取由董事釐訂之酌情花紅，金額為根據本公司經調整溢利以及適用於各水平之經調整溢利特定百份比計算。楊正先生亦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3,000美元之旅差費。楊正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223,000美元。楊正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類似職級之行政人員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正先生因有權行使或控制King International多於三分之一投票權而被視作於King International持有之169,730,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楊正先生從未或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楊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趙培宏先生，50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培宏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獲台灣東吳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休斯頓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趙培宏先生是台灣一家律師事務所法學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趙先生約有19年執業經驗。

趙培宏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趙培宏先生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3,000美元之旅差費。應付予趙培宏先生之旅差費之償付數額乃參考趙培宏先生在服務年期各年每季將會產生之旅差費之估計數額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培宏先生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趙培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趙培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趙培宏先生從未或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趙培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楊坤洲先生，52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於食品、飲料及消費產品行業中擁有約30年工作經驗，並於產品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坤洲先生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及越南的市場進入策略、銷售及營運工作。楊坤洲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台灣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楊坤洲先生為台灣味丹之董事及消費產品部門之副行政總裁，亦為越南味丹、上海味丹、廈門茂泰之董事。楊坤洲先生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出任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董事。楊坤洲先生為楊氏家族成員，為楊坤祥先生之胞弟，以及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及楊辰文先生之堂兄弟。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皆為執行董事。

楊坤洲先生從未或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楊坤洲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起獲委任，任期為每任三年。楊坤洲先生每年可獲150,000美元薪酬，以及每年12,000美元差旅費。有關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獲利表現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楊坤洲先生亦可獲授予酌情發放之花紅。該花紅將按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惟服務協議列明，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適用於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各水平合併／綜合溢利之若干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坤洲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股票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楊坤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11美仙。
- (3) 重選退任董事
 - (a) 楊頭雄先生
 - (b) 楊正先生
 - (c) 趙培宏先生
 - (d) 楊坤洲先生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及第(8)及(9)項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5) 為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1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此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此第(5)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此第(5)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為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新增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根據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ii)供股；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不得超過：
- (aa) 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加上
- (bb)（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此第(6)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為擴大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之本公司新增股份：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所獲有關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此第(7)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03(1)(v)、(2)及(3)條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以「故意刪除」取代各已刪除之條文。」
- (9) 「**動議**批准及採納已併入及綜合上文第(8)項特別決議案中所有建議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慧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28樓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持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獲派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